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、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 議 、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	辦 理 情 形
項 次	內 容
<p>一、 通案決議部分：</p> <p>1. 有關 5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 97 年度部分，因時間急迫，且為確實落實基層需求，建請依下列原則嚴予審核及執行：</p> <p>(1) 為落實基層需求，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，應由各縣市政府應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，中央政府應依原計畫確實審核，若有賸餘，得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，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，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。</p> <p>(2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公共工程計畫之管考，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，嚴密列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率，有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者，及時會同相關機關協助執行機關解決所遭遇困難，如仍無法依各該執行機關原訂計畫執行原編列預算，則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，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，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。</p> <p>2. 為強化地方民意機關對中央補助經費之監督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次特別預算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應經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通過後動支。讓預算透明、公開，避免人謀不臧。</p>	<p>本會並無此情形。</p> <p>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
	<p>3. 為公共工程招標得以公開化，避免因招標不透明而衍生弊端，本次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之經費高達約 583 億元，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，不得用於補助屬於購置車輛、單純一次性活動及無擴大內需效能之計畫。</p>	<p>本會並無此情形。</p> <p>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
項次	內容	辦理情形
	<p>5. 為加強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效能，爰要求審計機關，除應依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第 11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「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」修正案之審計外，針對該預算中「補助地方政府」583 億餘元經費之各項計畫，是否依據中央政府要求如期於 97 年底執行完成，應辦理專案查核，並於行政院主計處將決算資料送達審計部 3 個月內，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</p> <p>二、分組審查決議部分：</p> <p>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，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」編列 85 億元，依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，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；未執行部分，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，不得移用。」，爰本科目執行如有賸餘，應全數繳庫。</p> <p>三、附帶決議：</p> <p>1. 基於政策之延續性，並為維護南部地區民眾權益，爰要求：</p> <p>(1)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仍留駐南部，不遷回台北。</p> <p>(2) 故宮南院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後續相關經費，應自 98 年度起 3 年內以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完竣。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，行政院應協調土地取得相關問題。另故宮南院應維持現行計畫名稱，不得變更。</p>	<p>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 <p>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 <p>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

<p>(3)台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建設計畫、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及高雄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經費，應繼續編列98年度及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支應。</p>	<p>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
<p>2.有關鳳山市鐵路地下化計畫，業經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，請交通部儘速規劃施工，以利通車。</p>	<p>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。</p>